

| 序号 | 证书类别 | 适应专业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1 | 高中阶段获区级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奖学金获得者 | 所有专业 |
| 2 | 应届高中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（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命科学、信息科技）七门成绩全部合格者 | 所有专业 |
| 3 | 应届三校生三门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不含 C 及以下者 | 所有专业 |
| 4 | 高中阶段研究性学习专题报告、课程项目成果、科技活动、创造发明项目获区级（含）以上奖励或获得专利者 | 所有专业 |
| 5 | 本市“星光计划”、“璀璨星光”、“职业技能大赛”个人或团体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获得者 | 所有专业 |
| 6 | 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或团体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获得者 | 所有专业 |
| 7 | 获得国家三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者 | 所有专业 |
| 8 | 高中阶段获区级以上比赛团体二等奖及以上或个人前 6 名者 | 所有专业 |
| 9 |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二级笔试合格者 | 所有专业 |
| 10 | 获跨境电商高级证书 | 对口或相关、相近专业 |
| 11 | 获一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、上海市职业鉴定中心认可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四级及以上（含四级）证书者 | 对口或相关、相近专业 |
| 12 | 第一专业填报艺术类且原毕业专业为艺术类专业 | 对口或相关、相近专业 |
| 13 | 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八级及以上（含八级） | 对口或相关、相近专业 |
| 14 | 护士执业证书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| 护理 |
| 15 | 获医护英语水平考试（METS）二级及以上证书者 | 护理 |
| 16 | 获导游员资格证书或具有旅游行业职业技能大赛（个人奖项）获奖证书者 | 酒店管理 |
| 17 | 声乐、器乐或舞蹈考级八级（含）及以上 | 戏剧影视表演 |
| 18 | 高中阶段专业课（会计基础）成绩 90 分以上（满分 100 分）者（学校教务处盖章成绩单） | 会计 |
| 19 | 获本校或上海其他院校空中乘务专业面试合格证者 | 空中乘务 |
| 20 | 酒店管理、空乘或烹饪专业课之一成绩单（专业课单科成绩 70 分或 C 及以上） | 专业对口 |
| 21 | 参加志愿服务（公益劳动）达标并获得区级及以上表彰的 | 所有专业 |
| 22 | 获过市级英语技能大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、上海市英语口语基础能力证书、剑桥商务英语初级(BEC Preliminary)证书等其它相关证书 | 所有专业 |
| 23 | “未来杯”上海市高中阶段学生微电影大赛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、入围奖获得者及个人单项奖获得者，可报考东方电影学院各专业，申请“免笔试、面试入学”。 | 专业对口 |
| 24 | 未列入“免笔试、面试入学”申请条件范围的证书及其他条件，考生可自行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，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决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。 | 专业对口 |